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局長乃千

記錄：黃翔庭

（陳召集人菊未克出席，由張局長乃千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何副召集人啟功（蕭簡任技正介宏代）、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林委員昆達、陳委員武宗（請假）、劉委員慧俐、張委員玉華、林委員文雄、林委員明好（請假）、黃委員淑珍、蕭洪委員澄江（請假）、楊委員明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代）、鄭委員新輝（教育局韓科長必誠代）、鍾委員孔炤（李主任德純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查總幹事國良	陳輔導員慶章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	劉輔導員曉明			
市府衛生局	郭科長瑩璵	林股長妙玲	陳技士姿君	王技佐儷玲
市府教育局	韓科長必誠			
市府勞工局	李主任德純、黃股長俊榮			
市府民政局	莊股長慶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約僱人員孟寧			
市府工務局	王副總工程司妙珍	王幫工程司瑞安		
市府社會局	蔡科長昭民、劉專員耀元、劉股長華園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游秘書俊益			

壹、主席致詞：感謝委員二年來對市府老人福利的督促與建言，謹致贈由老人公寓王素雲長輩的紙藝作品表示謝意。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高齡女性為何以服用藥物自殺為主，其中是否意涵性別差異，以及什麼樣的原因造成藥物氾濫與自殺原因為何，應可再加探究。
- 二、建議加強社區關懷，以預防高齡者自殺發生。
- 三、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已有初步呈現量化研究結果，建議可初擬出在地化之高齡友善政策；另質化分析完成後，建議將研究提供相關局處作在地化政策規劃參考，或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四、建議適時呈現本市高齡友善城市之努力讓民眾有感。
- 五、有關高齡友善城市需求調查原始資料請提供給相關局處，做為制定政策參考。另可納入性別、教育程度與地區的分析面向，期待未來產出高齡者友善城市政策白皮書。
- 六、現階段騎樓整平偏重於捷運站與新發展之都會區，並以新建案為規範重點區；但老舊社區老人多，騎樓整平更應檢視與納入規劃，以提供老人安全的行走環境。
- 七、建議以獎勵或納入園冶建築評比，鼓勵建商以通用設計概念規劃投入新建物無障礙環境；或獎勵建商以敦親睦鄰回饋新建物所在社區，協助美化與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
- 八、建議設立無障礙環境示範區，讓建商有參照標準。

決定：請相關局處將委員建議納為規劃參酌，餘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社會局報告的發展方向，應對困境論述有所回應，另社區式照

顧資源不足，惟不足的量有多少，如何因應可再探究，亦請勞工局協助。

- 二、照顧人力訓練培養後，如何安排與鼓勵投入就業市場，以使訓就合一，應為未來努力重點，以期提早準備與因應未來長期照護保險實施。
- 三、建議於公園或學校等公共場所，設置適合長輩之遊樂設施或器材，並有志工或指導人員協助，鼓勵長輩多加利用。
- 四、建議研擬出適合長輩遊學與觀光結合之具體措施，如此將可增進長輩學習與遊憩機會。
- 五、陳委員榮結養生有成功經驗，各局處於舉辦年長者相關議題演講，可邀請委員與會分享。

決定：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及政策內涵規劃，局處辦理長者活動，可邀請委員蒞臨分享，餘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劉慧俐 委員

案由：希冀本府可以鼓勵與支持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團體，投入舉辦樂齡大學、長青學苑與社區照顧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相關單位對於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推動不餘遺力，補助許多社團辦理長青學苑、樂齡大學與社區照顧服務等，希冀讓社會福利社區化，並以實現在地老化精神。
- 二、而在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若可以展現更積極性功能，藉由管委會力量推動長輩社區學習與社區照顧等，將可使福利服務在地化，並具有可近性、可及性與積極性等意涵。

辦法：

- 一、希冀本府相關單位可將大樓管理委員會列為相關補助團體，鼓勵

推動長輩社區照顧與社區學習。

- 二、訂定相關辦法，藉以鼓勵、監督與追蹤管委會推動社區照顧服務與社區學習等。

社會局回應：

- 一、為提供長輩多元、近便性之照顧與服務，社會局長青中心於99年起開辦「公寓大廈銀髮學堂」試辦計畫，以鼓勵大樓管理委員會運用公共空間加值提供大樓內及鄰近長輩相關服務、推動社區照顧及社區學習，由大樓管委會提出申請及安排場地，募集上課對象為55歲以上長輩15名，該中心則依單位需求媒合傳承大使或相關課程師資並補助講師費。101年1月至101年11月止計有10處提出申請，開辦瑜珈、保健操、太極拳等21班次課程，受惠人數計3,538人次，補助經費120,912元。
- 二、另為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長青中心另有推展「薪傳教學」服務計畫，大樓管委會亦可申請，該中心亦依單位需求媒合傳承大使或相關課程師資並補助講師費。

決議：請本府社會局持續推動「公寓大廈銀髮學堂」以及「薪傳教學」服務計畫並加強宣導，以讓長輩就近於社區大樓享有社區照顧與社區學習等服務。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昆達

案由：請落實祖父母節活動辦理與宣導。

說明：本市對於教育部所訂定出祖父母節日，未有舉辦類似活動，建議應加強該節日之宣導，以培養與建立市民尊敬祖父母之觀念。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宣導與辦理祖父母節之相關活動，尤其要呼籲孫輩對祖父母之關心與尊敬。

提案二：

提案人：林昆達

案由：建議勞工局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得以放寬入住資格以

提供長輩住宿，尤其是居住山區之原住民長輩。

說明：勞工局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中心，過去均可受理一般民眾申請住宿，惟須有投保勞工保險者始可申請，建議勞工局放寬進住對象。

勞工局回應：因勞工局所屬獅甲與澄清等二座勞工教育生活中中心是以此目的向勞工委員會申請相關補助，現階段不宜開放給一般長輩申請入住，惟長輩若仍有勞保資格者，仍可按規定申請住宿。

決議：維持現有進住規定，但鼓勵可與民間旅宿業者協商對原住民等專案之旅宿優惠。

陸、散會：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列表一
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委員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部分

編號 類別	建議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提供長者出院準備計畫（含連結長期照顧）資源之相關資料。	衛生局	<p>本市各醫院依其所在行政區對口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站，若醫院出服個管師在第一線遇到長照相關問題，即與長照中心各站聯繫，尋求解答。長照中心各站亦定期拜訪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了解出服個管師轉介相關問題及宣導說明長照資源新訊息。</p> <p>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本市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至長照中心共 548 案。</p>	除管
二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提供正確的數據，和社會局、勞工局合作，研議適合本地的長期照顧政策。 請衛生局提出本市長期照顧專題報告。	衛生局	有關長期照顧專題報告已於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中報告完畢。	除管
三	報告案一： 請衛生局報告有關老人自殺防治與藥品管制之措施。	衛生局	<p>一、截至 10 月底，初步統計高雄市老人自殺死亡人數 76 人，較去(100)年同期減少 11 人。</p> <p>二、老人自殺防治重點策略：</p> <p>(一)推動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篩檢服務工作。</p> <p>(二)針對相關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 123 教育訓練。</p> <p>(三)針對久病不癒及重症病人列為自殺防治重點對象，納入醫院督考指標；另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p>	除管

			(四)定期召開跨局處「老人自殺防治討論會」、「高雄市心理健康會」，進行本市自殺防治策略及重大措施之規劃、審議及執行情形督導、協調等事項。	
四	<p>報告案一：</p> <p>請衛生局報告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及未來作為。</p> <p>並請衛生局說明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與社區健康營造等方案及如何整合。</p>	衛生局	<p>一、有關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結果已於第一屆第三次會議報告，本局後續相關調查狀況如附件說明。</p> <p>二、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本市已透過跨局處的推動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進行業務的推行。由於健康老化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中重要的概念之一，本市於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的同時，亦將高齡友善及健康老化，透過社區營造的力量及健康城市概念提供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以呼應高齡友善城市中的「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面向。目前兩項計畫皆有專責的推動委員會，透過跨局處合作模式進行推動。兩項計畫皆依需求評估、指標建立、行動計畫訂定及執行模式推動目前在市民宣導上，都是合併兩項計畫共同執行，未來亦會朝指標整併方向努力，讓業務的推動更具整體性。</p> <p>三、本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p>	除管

五	報告案二： 建請放寬照顧服務員訓練年齡，請社會局函勞委會釋示，65歲以上民眾可否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是否有優惠措施。	社會局	本案業函勞委會釋示，表示自101年度起取消職前參訓對象之年齡限制，另針對65歲以上民眾補助80%，訓練費用，詳如附件2。	除管
六	報告案二： 為鼓勵長輩志願服務精神，轉請社區型長青學苑研議相關鼓勵服務之措施，請社會局報告相關鼓勵措施。	社會局 (長青中心)	該苑經營目標之一為提倡服務學習之理念，有許多班的學員將「班長」之職務視為榮譽職，以熱忱之心服務班上學員。惟為鼓勵「樂在服務、樂在學習」的志願服務精神，自99年下半年起該苑即開始舉辦戶外聯誼活動，101年並辦理2次，以慰班長之辛勞。為避免優惠措施干擾服務學習之推動且因應日益成長之學習需求，本案建請維持現有鼓勵措施。	除管
七	臨時動議： 請工務局報告本市騎樓高低差改善情形，與未來規劃目標。	工務局	一、專案改善部分，本局101年度專案改善計劃有二部份： (一)辦理鼓山區臨海二路段(捷運西子灣站至哨船街)，左營區自由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路段)與裕誠路段(裕誠路至明誠路段)及鳳山區自由路與光遠路段(捷運衛武營站至捷運大東站段)，此四條優先路段之騎樓整平計畫(正辦理調查規劃設計監造之簽約事宜)，總預計施作長度為1,95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可達3,620公尺，期能打造無障礙優質人行空間，消除騎樓地面高低差，增加行走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減少公共危險發生的機會。	除管

			<p>(二)針對大寮、鳳山區捷運局線所經路段作部分街道整理，如自由路、光遠路及中山東路。</p> <p>二、加強新建建築物騎樓高程勘驗: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會同委員針對坡道、扶手等無障礙設施進行勘檢及複查。</p> <p>三、騎樓有鐵捲門、水泥磚塊封閉阻礙他人通行之處，以違章建築查處。</p> <p>四、全面清查建築物週遭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本局針對人行道街角、斑馬線、枕木線延伸至緣石部份，以設置斜坡等方式，完整建構無障礙環境。</p> <p>五、綜合本局各處之分工處置期能達到市長要求之友善城市政策打造人民安全優質之騎樓環境。</p>	
八	<p>臨時動議： 請衛生局加強機構管理，並妥作機構、社區與家庭間照顧銜接。</p>	衛生局	<p>一、辦理立案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本市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照護機構服務品質。</p> <p>二、透過資訊透明化，將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成果公告，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參考選擇，建立良性競爭機制，增進民眾知的權利，健全照護機構體制。</p>	除管